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0〕94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有关要求,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范围

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二、遴选数量

100 名左右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本科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 15 年以上（含 15 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本科教学经历；
2. 具有教授职称；
3. 2017～2019 年，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/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临床医学类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；
4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由学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校级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以下名额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：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 5 名，省“国内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 3 名，独立学院每校不超过 1 名，其他高校每校不超过 2 名；

2. 省教育厅对各校推荐的限额内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网上

公示；

3. 组成评审专家组，组织现场或网络答辩，按答辩成绩确定拟定人选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学校推荐公文，一式 1 份；
2. 《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》（作为公文附件，格式见附件 1）；
3. 《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格式见附件 2）；
4. 候选人 20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（录像采用 mp4/rmvb 格式，不大于 300MB），录像内容要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以校为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-15 日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project.upln.cn>），填写教师基本信息、上传学校推荐公文（PDF 格式）、加盖公章的《推荐表》（PDF 格式）及现场教学录像（mp4/rmvb 格式）。各校用户名为 jxms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，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各学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六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；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；邮编：110032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
汇总表

2. 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
推荐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拟文

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